流浪犬捕捉管理收容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神木市嘉睦养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流浪犬捕捉管理收容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服务名称：流浪犬捕捉管理收容服务

1.2 服务范围：神木市辖区内

1.3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可协商续签，最多续签两年，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未签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1.4 服务内容：流浪犬捕捉、转运收容、隔离检疫、规范饲养、防疫消杀、日常管护、有序处置等全链条服务。依照流浪犬捕捉管理收容方案标准执行。本项目服务保底收容流浪犬 300 只，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无论实际收容犬只数量是否超过 300 只，乙方必须无条件足额提供全链条服务，甲方均不再另行追加任何服务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1487900.00）。本

合同价款为乙方成交价（中标价），以《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磋商报价为准。

2.2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及保险、犬粮、健康体检及绝育护理、驱虫疫苗、抓捕工具及消杀设备、基地租赁费、犬舍修缮费、车辆租用及燃油费、税金、水暖电网费及安全措施费等。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调价、增补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3 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月基准服务费按合同总价平均分摊计算。每月5日前，乙方需将上月工作台账、佐证资料提交甲方审核，甲方依据当月考核结果核定应付金额后予以支付。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有效发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流浪犬捕捉与转运

（1）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流浪犬、走失犬、无证犬的常态化捕捉工作；

（2）捕捉过程中须使用专业捕犬工具，确保人员和犬只安全；

（3）捕捉后的犬只须及时转运至收容场所，转运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

（4）建立捕捉台账，详细记录捕捉时间、地点、犬只品种体态、健康状况等信息。

3.2 收容场所运营管理

（1）负责收容场所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2）收容场所须科学择址、必须具备合法租赁/产权手续，远离城镇中心、居民居住区、学校、商超等人流密集区域，具备独立封闭空间和良好物理隔离条件、符合动物防疫场地标准；

（3）配套建设标准化犬舍、物资仓库及办公管理用房，实现办公区域与犬只饲养区域完全物理分离；

（4）场区四周设置封闭式实体围墙，安装高清监控设备，实现24小时全方位可视管控；

（5）统一配齐消毒防疫、简易诊疗、污水收集、污物处理等专业设施；

（6）科学划分犬舍功能区域，设置临时安置区、病犬隔离区、普通饲养区，每处犬舍配套室内休息区、露天活动区。

3.3 犬只隔离检疫与免疫

（1）对新捕捉入场流浪犬统一落实隔离检疫，新进犬只须进入隔离专区，落实不少于30天隔离检疫；

（2）经检疫健康、全面消杀后，方可转入常规饲养区；

（3）收容犬只按要求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检疫记录、疫苗台账需可查、可溯、可核验，疫苗实行统一合规采购、必须为国家合规正品，规范注射，严禁私自采购和违规接种。

3.4 分级分区饲养管理

按照科学管护原则，对收容犬只实行分类分舍饲养，杜绝交叉感染和安全隐患：

（1）幼犬与成年犬分舍饲养；

（2）雄性犬只与雌性犬只分舍饲养；

（3）烈性犬、攻击性犬与普通犬只分舍饲养；

（4）病弱、受伤犬只单独隔离饲养；

（5）其他需要分舍饲养的情形。

3.5 犬只日常饲养及运维管理

（1）常态化开展场区环境卫生整治，定期全域消杀，开展灭鼠、灭蝇、灭蚊作业；

（2）落实科学定时喂养机制，每日为收容犬只提供足量合规饲料及洁净饮水；

（3）每日对犬舍、活动区域、饲喂器具进行清洗消毒；

（4）落实日常巡查制度，每日巡检犬只进食、活动、健康情况；

（5）严禁虐待、殴打、遗弃、私自售卖收容犬只；

（6）发现犬只染疫或疑似染疫情况，必须立即关停厂区、采取隔离管控措施，同步上报防疫、畜牧兽医及有关部门；

（6）强化场区封闭式管控，严防收容犬只脱逃，严禁虐待犬只；

（7）严格场区封闭管理，场内禁止饲养其他畜禽，严禁携带外来动物、动物肉制品及附属产品入场；

（8）饲养、消杀器具分区专用、专人管理，严禁跨区混用、对外转借；

（9）对重度伤残、无法救治犬只，按规范流程妥善处置；

（10）病死犬只统一移送专业机构开展无害化处理。

3.6 台账管理

建立“一犬一档、全程留痕”台账管理制度，所有台账“纸质+电子双存档”，随时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抽查，台账缺失、造假、漏记视为严重违约，台账重点登记以下内容：

（1）犬只品种体态、健康状况、免疫记录、编号挂牌等基础信息；

（2）流浪犬现场捕捉时间、具体地点等来源信息；

（3）犬只移送单位、报送人员相关登记资料；

（4）犬只认领、领养、隔离治疗、无害化处置等流转信息及其他备查资料。

健全全流程台账交接制度，犬只接收、群众领回、社会领养、无害化移送等全部环节，实行当面核对、双人确认、签字留存。

3.7 人员管理

（1）按需配齐管理、饲养、保洁专职人员；

（2）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人员不得从事犬只管护工作；

（3）主动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做好疫病监测、监督检查工作；

（4）工作人员作业全程规范佩戴防护用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发生犬伤立即就医；

（6）定期组织人员体检，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8 犬只认领与领养

（1）建立犬只认领、领养制度；

（2）对群众认领、社会领养环节实行当面核对、双人确认、签字留存。

第四条 物资配置要求

4.1 犬粮供应

（1）按收容规模300只预算；

（2）犬粮须为合格犬饲料，包含鸡胸骨、猪大骨、各种微量元素、蔬菜、米面等；

（3）每日为收容犬只提供足量合规饲料及洁净饮水；

（4）犬粮标准：不少于7元/天/只。

4.2 健康体检、绝育和护理物资

按收容规模300只预算，包括：检查身体、麻醉、手术、药品、护理等。

4.3 驱虫、疫苗

按收容规模300只预算：按行业标准完成幼犬、成犬常规免疫（狂犬1针、荷兰英特威3针、犬瘟1针）及季度体内外驱虫，所有疫苗、药品均为正规渠道合规产品，留存溯源及采购台账。

4.4 设施配置

（1）配套建设标准化犬舍、物资仓库及办公管理用房；

（2）办公区域与犬只饲养区域完全物理分离、分区独立运行；

（3）场区四周设置封闭式实体围墙；

（4）场区全域及出入口安装高清监控设备，实现24小时全方位可视管控；

（5）统一配齐消毒防疫、简易诊疗、污水收集、污物

处理等专业设施。

4.5 功能分区

（1）科学划分犬舍功能区域，设置临时安置区、病犬隔离区、普通饲养区；

（2）每处犬舍配套室内休息区、露天活动区，采用围栏、围墙隔离封闭；

（3）场地保障良好采光通风，严格区分清洁通道与污染通道；

（4）出入口配套隔离、消毒设备，全面满足动物防疫工作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支付的依据，有权依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2）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5.2 甲方义务

（1）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5.3 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甲方负责辖区内巡查调度、任务派发、日常监督考核，不承担乙方场地、设备、人员、运营相关任何费用及投入。

5.4 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标准提供服务；

（2）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管控体系；

（3）承担服务过程中安全事故、意外事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损失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经营，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交由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直接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6.2 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3 违约赔偿

（1）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7.3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终止，保

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神木市嘉睦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